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謹請注意：

- (1) 發出本補充通知旨在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要求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第12項臨時議案。因之，有關議案將在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
- (2) 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將隨同本補充通知一併寄予股東。除非公司收到已適當填妥及遞交的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隨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予股東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如適當填妥及遞交)仍會有效。然而，僅提交原委托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在第12項決議案投票。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債券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和《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項下的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制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註三)

###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四)

10.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龍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世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劉國躍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夏夏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單群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劉樹元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祖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0.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明園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 10.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邵世偉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吳聯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1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振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戚聿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守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即時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五)
- 1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郭珺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郝庭緯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夢嬌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1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顧建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滾動發行(為避免任何疑問，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的《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本議案項下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44,304,422元和人民幣3,347,984,085元。公司2010年度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544,304,422元中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54,430,422元，不計提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按兩個會計制度下最小的淨利潤數為基礎進行分配。

公司2010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2,811,076,688元。

### 二. 《關於聘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審計師議案》

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11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繼續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1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酬金合計人民幣2,641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2,041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600萬元)。

- 三. 擬修改公司章程的詳程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四. 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五. 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六.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港元H股股東名冊及美元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此周年股東大會及獲派現金股息。

#### 七.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股東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八.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九. 暫停H股股份登記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登記股份轉讓。

十.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4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0  
傳真：(+86)-10-6641 2321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